

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4-075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因回购方案发布后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4.7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

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4、2024-067）。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0,0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29,441,935股）的比例为1.5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3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6,373,809.5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 五、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384,310	42.01%	96,384,310	42.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057,625	57.99%	133,057,625	57.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500,011	1.53%
总股本	229,441,935	100.00%	229,441,9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六、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

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